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等关联公司 2022 年与公司拟进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上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80,20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 位关联董事段先念、刘凤喜和王晓雯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额	2022年预计发生额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及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水、电、提供物业服务&租赁&管理费&酒店餐饮门票等服务	17,169	28,000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水、电、提供物业服务&租赁&管理费&酒店餐饮门票等服务	5,104	7,000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母公司及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支付租金、设计费、管理费、商标使用费等服务	49,042	105,000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支付租金、设计费、管理费、商标使用费等服务	8,890	10,000
合计				80,204	150,000

注：因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额	2021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实际与预计金额的偏差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及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水、电、提供物业服务&租赁&管理费&酒店餐饮门票等服务	17,169	26,000	2.28%	-34%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水、电、提供物业服务&租赁&管理费&酒店餐饮门票等服务	5,104	6,000	1.43%	-15%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母公司及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支付租金、设计费、管理费、商标使用费等服务	49,042	90,000	5.95%	-46%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支付租金、设计费、管理费、商标使用费等服务	8,890	4,000	0.90%	122%
合计				80,204	126,000		-3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先念；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主营业务：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侨城集团资产总额超 6,800 亿元，净资产超 1,900 亿元；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超 1,700 亿元。

2、公司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彬；注册资本：24.08 亿元；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 机顶盒，OTT 终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

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资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开发固体废物及城市垃圾的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材料生产(开采除外)、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 组装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备,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封装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半导体集成电

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及进出口。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康佳集团资产总额 398.75 亿元，净资产 102 亿元；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491.07 亿元，净利润为 8.07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销售水电及其他商品

公司之子公司水电公司、侨城汇向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供应水电、销售商品，2022 年预计销售水电及其他商品收入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提供代建、租赁、物业、酒店、餐饮、门票等服务

公司之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公司、华侨城物业、华侨城大酒店、威尼斯酒店、海景酒店等给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代建、租赁、物业管理、酒店餐饮等服务，2022 年预计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购买设备，向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购买 LED 屏幕等视讯

产品，2022年预计采购商品支出为人民币35,000万元。

2、接受劳务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公司等与华侨城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OCT”、“华侨城”及“欢乐谷”系列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以及品牌使用费，接受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的的设计、工程、委托管理等服务，2022年预计支出为人民币80,000万元。

以上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原则。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为：首先按照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确定；如政府无规定标准的，按照市场价格或者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等确定。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六、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公司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相关协议、合同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 2022 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事前沟通，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可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参加会议的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将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三)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